

看不惯

左丁山说他友人在伦敦买《苹果日报》一份四十三块港币。十份就四百多。

在外国一住久，渴望看到香港报纸，贵一点也不在乎。我住在墨尔本那段时期，一经唐人街就去买，也要这个价钱。

但是最后一次去了，有钱也买不到，店里的人说：「现在大家都在网上看了。」

自己不会用计算机，也可以叫子女上了给老人家阅读，有心学习，都能应手。连倪匡兄这位电器盲也懂得，一般的人没理由学不会。

上网看，年费六十三块八美金，除了报纸，所有壹传媒的刊物，如《壹周刊》、《饮食男女》等等，都能看到，价钱非常合理。

在外旅行，常遇故交，他们说了一大堆如何如何想念香港报纸的话，摇头叹气，像是一件憾事。

「为甚么不上网？」我问。

「太贵了。」他们回答。

人在海外，一分一毛都节省，这是美德，但是学问、知识，加上无穷的乡愁，何止值那六十三块八美金呢？

听了之后，我问过他们的邮址，回到香港即刻为他们登记成客户，合四百九十八块港币的礼物，是天下最便宜的礼物。

遇张敏仪，她从加拿大回来，谈起网上报纸来，她也同样送了多份电邮阅读给友人。

「为甚么人一到加拿大，就完全不一样了呢？」她摇头。

也许在别人眼中，我们香港人钱乱挥霍，实在看不惯，但我宁愿被人讨厌，在求信息方面是绝对不寒酸的。

到了外国，对香港六亲不认，也是好事。但是一面说不管，一面偷偷想念，又不肯花那小钱。说真的，我也看不惯。